

**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**  
**关于废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治理工作的通告》的通知**

京城管发〔2021〕54 号

各区城管执法局,开发区综合执法局,天安门地区、重点站区分局,房山燕山分局,市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:

因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治理工作的通告》(京城管通告〔2013〕1 号)中对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已变更,经征得共同发文部门同意,并经过 2021 年 8 月 18 日第 15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市城管执法局决定对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治理工作的通告》(京城管通告〔2013〕1 号)予以废止。

加强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治理,是落实首都生态文明和城乡环境建设总体部署的重要任务,请各单位依据现行政政策法规,继续加大执法力度,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,严厉查处施工扬尘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、遗撒、乱倒乱卸等行为,进一步改善和提高本市空气质量和市容环境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1 年 9 月 1 日